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附註2)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附註1)，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大會主席」)或^(附註3)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假座中國河北省涿州市冠雲東路33號保鑫國際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附註5)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王新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亞睿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		
4.	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附註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附註6)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 10%。(附註6)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4、7、8、9、10)：_____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行事。
- 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第5至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由 閣下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鑑，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局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函義相同。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